

连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连区安办〔2017〕77号

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区各有关部门：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7〕23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当前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研判形势，全面排查整治隐患。要深刻分析研判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全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各级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以及媒体公示的隐患，进一步加大整改销号工作推进力度，切实将各类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强化措施推动，加大事故风险管控。要切实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大重点行业

领域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坚决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管控风险。

三、坚持履职尽责，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要坚持守土有责、履职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个必须”规定，层层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加强督查督办，持之以恒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依法依规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一必须五到位”规定。

四、加强应急值守，提升事故防范能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科学有效应对。

附件：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7〕23号）

连云港市连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

1984
2017 11 21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17〕23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监管执法、专项整治、基层基础等工作，有力促进了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时近岁末年初，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监管压力进一步增加。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7〕18号）要求，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岁末年初，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交通运输繁忙，一些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意愿强烈，加上冬季天气影响，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同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一些地区和单位容易出现松懈思想，违法违规现象极易“回潮”，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思想、麻痹侥幸心理和消极厌战情绪。要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和冬季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超前研判各类安全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全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压降一般和较大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持续抓好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落实7月份以来国务院安委会督导督查以及“回头看”的反馈意见，深刻剖析问题原因，深入查找隐患根源，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要坚持立行立改，按时上报督导组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对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检查，强力督促整改，形成整治闭环管理。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逐级挂牌督办，

严格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要加强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现场管控，落实专人盯守，严防明停暗开、假停假改，严防死灰复燃。要把隐患排查整改作为重预防抓治本的重要抓手，保持严查严管的思想不松、力度不减，深入排查、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整治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防止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而发生事故。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全省“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特别是“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开展以来，执法力度明显加大，执法数量明显提高，保持了严处重罚的高压态势。但仍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执法力度不强、执法重点不精准、执法规范性有待提高等问题，极个别地区立案不足3件，少数县区执法检查立案率不到1%，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及时纠正。下一阶段，要进一步明确检查执法重点，加大事前处罚力度。对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推进联合执法、集中执法、交叉执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要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要严格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

典型事故，一律实行提级调查，并逐级约谈相关地方政府以及部门负责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坚决杜绝个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零立案”、“零曝光”，有效解决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

四、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紧扣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大对列入“红表、黄表”企业的整治力度。要深入开展以“两客一危”为重点的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加强“一车三方”联动监管，对冬季团雾、寒潮、霜冻等不利天气，实行提级交通安全管控。要强化长江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要突出抓好餐饮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餐饮企业强制配备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提高安全防范水平。要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促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主体履行好安全生产责任。要严防冬季火灾事故，深化电气火灾、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祛火源、降荷载、强设施、畅通道”专项行动。要加强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确保供电、供水、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同时，扎实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城市燃气、油气输送管道、特种设备、旅游、民爆、民航、电力、铁路、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五、有力提升安全生产事故防范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体，以短信提醒、微信推送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冬季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提高避险救灾技能，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要认真组织对企业员工的应急教育培训，强化企业事故初期处置能力。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报预防工作，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要细化明确各有关部门应急处置职责，建立联动响应工作机制，要将桌面演练与实际演练结合开展，督促企业完善现场处置方案，提高企业预案与政府部门预案的有效衔接。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能快速应对、有效稳控，努力把事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会办公室

